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济潍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拟参与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 1-3 标段投标。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公司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独立或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具体投标方案包括对应施工金额、投资额、投资期限等尚需待招标人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后予以进一步确定。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或部分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1 年 2 月，招标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公司”）发布《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1-3 标段）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公开选聘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济潍高速”或“本项目”）1-3 标段施工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方式，参与本

项目施工 1-3 标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二）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分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投标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标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8ETE4W

负责人：胡艳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登记机关：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D 座 18 楼

经营范围：受总公司委托从事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土木工程的项目代建。

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建设管理分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4 月，原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分支机构，为本公司关联方。截至 2019 年末，高速集团总资产为 7217.50 亿元，所

所有者权益为 2,097.52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 847.93 亿元，净利润 58.66 亿元。建设管理公司及高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标项目情况及投标方案

1. 投标项目情况

济潍高速是山东省“九纵五横一环七射多连”高速公路网中“射三”线，西接京沪高速济南至莱芜段，东接潍日高速。项目全长 162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概算投资 425.94 亿元，其中建安费 293.45 亿元，建设工期 36 个月。济潍高速共分为 10 个标段，其中 4-10 标段已于 2020 年 9 月发布招标公告，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独立中标或联合体中标的方式，已被确定为施工 5-8 标第一中标候选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招标的济潍高速施工 1-3 标段招标范围为标段内的施工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防洪补救工程、预埋管线工程、中央分隔带及边坡绿化、收费广场以及各功能区的土石方、场区道路等招标图纸中标明的全部施工内容。其中施工 1 标，标段长度 15.495KM；施工 2 标，标段长度 17.564KM；施工 3 标，标段长度 16.956KM。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承诺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参与济淮项目投资建设，且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的将获得相应得分，否则该项得 0 分。其中，方式一为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招标人指定的金融/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及设立合伙企业的文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度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7，认缴出资资金于合伙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足额到位，方式一得 4 分。方式二为中标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比例出资入股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以与项目公司出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方式二得 7 分。

2. 投标方案

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结合公司施工总承包经验及现场踏勘情况，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方式，参与本项目施工 1 至 3 标的投标；为争取施工机会，参与投标的子公司拟承诺中标后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招标人指定的金融/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及设立合伙企业的文件，对合伙企业认缴的出资额度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7。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投标 1-3 标段，承担施工工程量总额最高不超过 68 亿元，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10.2 亿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各自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7 并结合子公司承担的施工比例确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类别：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通过投资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参与关联方招投标项目。

2. 交易标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的子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招标人指定的金融/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及设立合伙企业的文件，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7 并结合子公司承担的施工比例确定。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

3.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本次投标，公司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标额度内制定各标段具体投标方案；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签署相关施工总承包协议及出资协议等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协议及投资协议。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为公司子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济潍高速公路工程 1-3 标段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尚未发布招标文件补遗，具体投标方案包括投标工程量、对应投资额、投资期限等尚需根据招标补遗书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予以进一步确定。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或部分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10.2 亿元，力争获得最高不超过 68 亿元的施工订单，如本项目能够中标，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1 年年初至 1 月 31 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11.93 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 1-3 标段投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项目招标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

理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整体资金实力雄厚，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及投资回报的风险较小。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参与投标的各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

3. 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对本项目出资额最高不超过 10.2 亿元，力争获得最高约 68 亿元的施工订单，预计本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